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4月1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计划，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增强其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同意华菱保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额度，注册有效期2年。授权华菱保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水平等情况，决定和办理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交易结构、发行产品类型、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相关要素。

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对于超过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按照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担保

费。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和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